

# 新加坡专利法摘要

## 一、新加坡专利法立法沿革

新加坡的专利主要指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设计则实行单独立法保护，其立法模式很大程度上与新加坡专利制度的历史背景和国情相关。其知识产权制度深受英国法律制度的影响，倾向于通过更系统、周密和复杂的单行法实现更大力度的保护。新加坡对外观设计保护的法律法规有注册外观设计法案和注册外观设计法规，申请人可通过申请电子外观设计进行保护，最长保护期限为 15 年。<sup>1</sup>

新加坡具有现代化的专利制度体系，除其本国制定的专利法令及专利条规外，还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日内瓦法案》《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护布达佩斯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等国际条约以及《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定》的成员国，而现行新加坡专利制度的形成经历一个相当漫长的时期。<sup>2</sup>

1937年《联合王国专利登记法》在尚属英国殖民地的新加坡开始实施。《联合王国专利登记法》规定新加坡登记在英国取得专利证书的法令，任何人如果希望就其发明在新加坡获得专利保护，必须先将其拟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在英国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然后再将该英国专利在新加坡进行登

<sup>1</sup> 参见李小伟. 新加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初探. 苏州大学学报, 1995(01):34-36+22.

<sup>2</sup> 参见蒋慧. 中国与新加坡专利法之比较研究. 改革与战略, 2007(05):127-129.

记注册。

1995年，新加坡颁布首部专利法，开始建立专利制度体系。但其实施的专利法仍将英国专利法作为蓝本，该专利法的体系以英国1977年专利法的模型。1995年专利法中，申请人在新加坡获得专利保护的唯一途径是遵循再登记制度，可见专利权的申请保护依然遵循旧有的体制。英国专利法在新加坡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新加坡专利法部分法律条款仍然参照引用英国专利法，法院对专利法规范的解释经常援引英国的案例。

2001年，第28号补充法案在国会提出，该法案修正的内容涉及简化专利管理，强化专利法律体制，具体包括修改现有的专利申请及授权程序，以便电子专利申请的实施和数据环境里信息的维护；修改有关专利代理人的规定等。同年，新加坡颁布了专利实施细则，对专利侵权的构成要件作出详尽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于2001年设立专门行政机关，系律政部下属的法定机构，该机构专门负责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的受理、审查和注册。

2004年，新加坡全面修改知识产权法，其中涉及对专利法有关规定的改订，涉及将专利期限延长制度引入专利法。此外，国会通过修法对专利的法定撤销事由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012年，新加坡提出专利修正法案，并通过了国会初审。此次修法舍弃了现有的授权其他国家专利局进行检索和

审查的外包体制。此前，新加坡国内没有专职的专利实质审查员，其审查方式是将专利申请外包给澳大利亚、丹麦和奥地利三国进行实质审查。专利申请人只要持有上述任何一国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报告，就可以在新加坡申请注册专利。从因国内检索和审查能力不足而不得不采用宽松的自我评估制度转变为主动授权制度，其目的在于着手提升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并将建立起世界范围内的专利检索和审查制度。

2021年，新加坡《知识产权修正法案》对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包括简化非英语 国际专利申请的行政流程，取消相关费用的收取；改进专利审查程序，消除发布书面意见的必要性；引入新的合作审查模式，可由新加坡局任命外部专家进行审查等。

## **二、新加坡专利法的主要条款**

### **(一) 概述**

新加坡的专利法律制度建立比较晚，直到1995年才出台第一部专利法。新加坡专利法一共由二十章组成，分别是序言、管理、可专利性、申请专利权、专利申请书、专利授权程序、授权后续规则、专利注册、职务发明、专利产品合同、权利许可与强制许可、公益利用、侵权救济、专利撤销与撤销程序、专利与申请的修改、专利国际申请、诉讼程序、刑事责任、专利代理和其他事项。

### **(二) 主要制度摘要**

#### **1. 名词解释**

新加坡专利法在第一章序言中，设专条对专利法中涉及的名词作统一解释，尽量避免理解上的歧义，便于各法条在实践中的准确适用。

## 2. 专利撤销及撤销程序

新加坡专利法明确对撤销请求人申请撤销专利的法定理由进行了穷尽性规定，并且没有类似兜底性条款的规定。对于不符合授权条件的专利，新加坡专利行政部门可作出无条件撤销专利的命令，被撤销的专利权自始至终不存在。关于撤销专利的程序，新加坡专利法对专利有效性判定既通过知识产权局的行政程序认定，也可由司法程序判断。新加坡专利法规定，撤销专利可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申请，但并未将专利撤销案件的初审管辖权授予高等法院。在专利撤销案件中，专利撤销请求人先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再由注册主任负责审理，注册主任根据审查员重新进行实质性审查后作出的复审报告进行裁定。注册主任作出决定及其理由后，若对注册主任做出的裁定不服，撤销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应在决定作出后的六周内向新加坡高等法院上诉庭提起上诉，高等法院将组成审判团对该专利撤销案件进行审判。

## 3. 专利管理

新加坡专利法设有“管理”一章，规定了专利管理机构的设立程序和职权范围，并对专利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行为进行了专门规定，明确了专利申请书中要包含专利的相关操作说明等详细信息。为了维护专利管理

秩序，新加坡在专利法中规定了证人拒绝提供证据、拒绝传唤即构成违法将被惩罚的条款。

#### 4. 专利权主体

新加坡专利法规定，取得专利权的主体是指该发明的实际创作者，即“真实的创造者”，权利主体主要是个人。对于职务发明，只有雇员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完成的发明，在授予专利权后才被雇主所有。这种制度设计对于激发个人创造热情与积极性具有积极促进的作用，但忽略雇主在个人进行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基础性作用。剥夺雇主的专利权主体资格，势必抑制雇主支持个人进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从长远的利益看，不利于整个国家的科技发展与进步。

#### 5. 专利产品合同

新加坡专利法第十章为“专利产品的合同”，目的是对专利代理合同的规制，包括有关专利产品合同限制性条款的避免、解除合同条件的详细规定。通过专利法对有关专利产品的合同进行针对性地规范，可减少该类合同无效的可能性，提升技术合同的实用性，促进专利产品的生产与推广。

（巩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新加坡专利法网址：

<https://sso.agc.gov.sg/Act/PA1994?ProvIds=P11-#>